恭王府志愿者章程

1. 本人自愿申请加入成为“恭王府志愿者”。
2. 恭王府志愿者必须热心社会公益事业，愿意利用自己的业余时间，无偿为公众提供咨询讲解服务。
3. 志愿者在志愿工作期间须遵守恭王府的规章制度，严格执行有关防火和用电安全的规定。
4. 志愿者凭恭王府统一颁发的证件出入恭王府，不得转借他人，不得用此证件在恭王府内从事任何经营性活动，一旦发现将取消志愿者资格，并按规定处罚。
5. 志愿工作期限为一年，时间从注册之日起计算。志愿工作期满后，如本人提出申请并将工作手册交回注册部门，依据上一年度工作表现，获准延长一年志愿服务工作，并重新进行注册，延长次数不限。志愿工作者也可根据本人实际情况随时提出中断志愿工作。
6. 志愿者工作时间由恭王府与志愿者本人协商确定，每月工作应不少于两次及8小时。连续三次不能履行志愿者职责并未作出解释者，将视同自愿放弃志愿者身份。
7. 志愿者工作时必须佩带恭王府统一颁发的志愿者工作证。
8. 志愿者在本府的服务工作中，应使用普通话和规范用语，注意礼节礼貌，仪态端庄大方，服务热情。
9. 志愿者须将每次工作内容如实记录填入《恭王府志愿者工作手册》，经我府工作人员确认后，成为志愿工作的考核依据。
10. 志愿者在恭王府服务期间，有义务向社会推介展览相关内容。
11. 志愿者本人凭恭王府志愿者工作手册（仅限本人使用），在志愿服务期间可免费参观恭王府及恭王府举办的各种专题展览并可优先参加我们组织的各种宣教活动。
12. 工作中表现优秀者将定期予以表彰并记录入本人的工作手册。表现消极、影响工作者，我府将劝其退出志愿者队伍；表现与志愿者身份不符、有损恭王府形象者，我府将予以辞退，被辞退者将不能再度成为恭王府的志愿工作者。